

中共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组字〔2019〕81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级干部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机关各部、处、室：

为加强干部队伍特别是后备干部队伍建设，促进科级管理干部选任、培养、培训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根据中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党政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办法》等规章制度，校党委研究制定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级干部管理办法（试行）》，经2019年7月25日党委常委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

特此通知。

中共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委员会

2019年7月25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级干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干部队伍特别是后备干部队伍建设，促进科级管理干部选任、培养、培训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根据中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党政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办法》等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机构与职数设置

第二条 科级管理机构及岗位设置原则

（一）坚持统一管理、总量控制，优化结构、精简高效，动态管理、合理配置的原则。

（二）各单位科级管理机构设置由党委组织部统一核定。

（三）设置科级机构应满足具有至少 2 名正式管理岗位编制的基本条件。

第三条 岗位职数设置

（一）机关部门、直属单位按照分工合理、提升效能，保证有利于统筹推进各项业务工作原则进行科室设置，一般按照副处级干部领导职数与科级管理岗位职数不超过 1:1.5 的比例设置。

（二）院级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按照师生人数规模设置综

合办公室主任、团委书记等科级管理岗位。

（三）机关部门、直属单位一般不设置部门助理。经批准，院级单位可设置院长（主任）助理 1-2 名。

第三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科级干部应当具备《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党政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办法》中规定的党政领导人员相应的基本条件。

第五条 担任科级干部职务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工作满五年；或研究生毕业工作满两年；

（二）在党务部门工作或承担党务工作的科级干部，必须具有两年以上党龄；

（三）首次提任科级职务的年龄一般应在 45 周岁以下；

（四）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第四章 选拔任用

第六条 机关部门、直属单位的科级干部选拔工作由各单位负责、相关党组织履行政治把关职能。院级单位的科级干部选拔工作由院级党组织负责。

第七条 选拔科级干部，参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党政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办法》相关程序进行，可适当简化。为促进管

理人员交流，各单位科级管理岗位一般应有不少于 1/3 在全校公开招聘。

第八条 各单位讨论科级干部任免事项，应经办公会或院级单位党委会讨论通过。表决一般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等方式进行。

第九条 机关部门、直属单位和院级单位应在本单位范围内对科级干部任免事项的讨论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任免文件抄送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五章 任期、培训、考核

第十条 科级干部实行任期制，每个任期一般为三年。期满应由所在单位以述职和民主测评等方式对科级干部进行任职期满考核，以确定是否续聘或交流轮岗等。同一岗位任职两个任期的科级干部一般应进行交流轮岗。

第十一条 党委组织部将科级干部培训纳入全校干部培训年度计划，每年举办相应的专题培训。各单位要加强对科级干部的培养教育，提供充分的学习培训和实践锻炼机会，提高他们的政治素质、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以满足学校事业发展需要。

第十二条 对科级干部的年度考核，由所在单位根据岗位职责及考核有关规定，在全面考核德、能、勤、绩、廉的基础上，重点加强对德才表现、工作作风和工作实绩的考核。科级干部年度考核的评价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年度

考核结果报党委组织部备案，考核结果作为提拔、续聘、解聘等的主要依据。

第十三条 机关部门、直属单位和院级单位按照专业技术系列设立的二级机构和岗位所聘党政负责人，不与行政级别挂钩。可参照本办法选拔、使用、管理、培养、考核。在党委组织部备案的，在干部选拔任用中，可视为相应的科级任职经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